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7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8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联适技术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适谊	指	上海适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星拱	指	福建星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远至	指	天津远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重庆基金	指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鼎二期基金	指	上海复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华御	指	嘉兴华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秦 勤	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603629.SH）、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688616.SH）、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688091.SH）等多家公司保荐项目，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
王 俊	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002029.SZ）、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IPO（603586.SH）、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601801.SH）、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000425.SZ）、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603121.SH）等多家公司的保荐工作，目前为创业板在审企业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方大意。

2、其他项目组成员：方圆、周一帆、赵鹤鑫、姜博强、尹寞桐、张安瑀、高敬桀。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1 号楼 201 室
电话	021-31292530
传真	021-39883511
联系人	张培培
电子信箱	bodls@allynav.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导航定位产品、传感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测绘仪器产品、农业机械智能装备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 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 5%以上股东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股份，具体持股路径为：国投创业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5.57%股权，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国投创业基金有限合伙人，持有国投创业基金 6.67%份额。上述情况，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会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国金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陈少勋和王昊南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联适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联适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联适技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联适技术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联适技术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联适技术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 2015 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系一家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955925 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完成后，天健咨询出具了“天健咨询[2023]012 号”《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4、本保荐机构未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和荣大智慧云软件服务、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聘请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境外客户走访时的翻译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联适技术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联适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联适技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6-312 号《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6-3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联适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联适有限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 6-312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

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3] 6-3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定位终端及配件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马飞和徐纪洋先生。除发行人股权外，马飞先生还拥有上海适谊 47.25% 的合伙份额，且为上海适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适谊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 6-312 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管理层，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6-312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

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导航定位产品、传感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测绘仪器产品、农业机械智能装备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定位终端及配件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6,9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3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9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3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本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报告期内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69.54 万元、3,834.25 万元，合计 5,303.79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525.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34.2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公司不能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

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加快，作为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智慧农业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智慧农业对技术的要求较高，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产品开发和迭代能力是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虽然我国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的普及率还不高，但市场参与者的增加可能导致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市场动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竞争力的提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稳定和流失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而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技术更新迭代、产品结构调整等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因此研发队伍的稳定是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保持行业先进水平的关键所在。随着智慧农业行业参与者越来越多，农业科技专业人才竞争激烈，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可能会造成技术人员流失，从而给公司研发的稳定性和技术的先进性带来一定影响。

3、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366.95 万元、2,616.34 万元和 3,332.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5%、11.87%和 10.57%，随着公司在智慧农业领域产品技术的不断升级和产品的不断开发，研发投入金额呈增长趋势。

若未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或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实现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和内控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人员规模及资产规模将持续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未来发展中在组织结构和内控制度方面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因快速发展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2、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0%、54.60%和 61.92%，公司产品中的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主要系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上述产品销售区域从最初的西北、东北等主要农作物产区向全国范围覆盖并出口到境外，报告期内随着销售区域的不断拓展，经销商的数量亦持续增加，从而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大。如果未来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及经营理念，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造成负面影响。

3、部分租赁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存在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未来如果因产权瑕疵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或房产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以及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限制改正，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出口业务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338.63 万元、995.89 万元和 4,671.5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4.56%和 15.05%。随着我国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不断的技术迭代和产业链的规模化发展，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的产品质量和价格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国内企业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出口区域主要为欧洲、北美洲等，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52%、44.60%和 46.99%，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产品在国内市场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后，产品平均价格降幅较大所致，产品价格的下降有利于降低终端用户的购买成本，进一步推动产品的普及应用，行业规模的扩大也带动上游主要零部件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和国产化。随着产业链上游的成熟和发展以及公司持续的产品方案优化和技术迭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单位采购成本也得到降低，2022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趋于平稳。

如果未来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等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而公司不能保持产品持续的迭代和精益的生产成本控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9.51 万元、5,398.40 万元和 7,181.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7%、24.48%和 22.78%，总体占比较低。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甚至出现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等导致销售回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将带来坏账金额增加的风险，从而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3、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7.14 万元、4,376.34 万元和 6,627.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2%、12.80%和 16.18%。报告期各

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76.73 万元、52.79 万元和 61.62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如果出现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存货管理不到位导致存货出现积压、跌价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不能持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20.38 万元、928.86 万元和 1,263.66 万元，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若未来公司承担的政府补助项目减少或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则存在政府补助不能持续或被要求退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公司均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因各种因素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上升至 25%，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6、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03.21 万元、22,048.22 万元和 31,525.46 万元，受益于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销量增加和智慧农场项目数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5.74 万元、1,469.54 万元和 3,834.25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了下滑，主要是当年度公司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以及公司持续在研发投入等方面投入增加所致；随着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凭借较好的市场竞争力，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恢复增长。

未来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公司产品竞争力、管理能力等内外部因素出现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降低、毛利率下滑、技术投入无法产业化等不利情形，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面临业绩波动

风险。

（五）对赌风险

根据全体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签署的《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回购权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联适技术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全部终止，且相关股东对发行人享有的特殊权利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在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获成功的情形下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

上述特殊条款虽有可恢复效力的约定，但发行人不作为该等可恢复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如果未来发生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产生一定影响。

（六）行业相关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智慧农业的战略新兴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农业科技得到快速发展，我国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产品在 2019 年后逐渐完成了国产替代，行业随后逐渐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并迅速发展，参与企业也逐渐增多。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发布的《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发展研究报告》，以购置补贴计，国内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市场公司数量由 2019 年的 31 家增加到 2022 年的 58 家，但市场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包括公司在内的销量排名前三企业合计市场份额由 2019 年的 47.39% 提高到 2022 年的 53.82%。

未来可能会有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行业，现有主要企业亦可能会通过技术优化、产品升级和丰富、价格下降等方式抢占市场，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综合竞争力，可能无法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平均销售单价为 1.98 万元/套、1.07 万元/套和 0.84 万元/套，2021 年产品单价较 2020 年下降较大，主要与行业发展阶段有关。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在市场发展早期以外资品牌为主，本土化

的上下游产业链尚不成熟，故在推广阶段产品的销售定价相对较高，近几年随着产品推广应用以及产业链参与者的增加，行业逐步进入市场规模化阶段，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平均销售价格开始呈下降趋势。价格下降有利于降低终端用户的购置成本，进一步推动产品普及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农机自动驾驶系统销量分别为 7,080 套、15,233 套和 26,463 套，销量上升趋势明显。

未来，在市场竞争和生产技术进步的背景下，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等产品存在价格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若公司无法相应提升市场规模或产品成本控制水平，产品价格的下降可能对公司的整体业绩或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3、行业购置补贴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分别被纳入《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的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清单，其中 2021 年执行新的三年政策中对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单台购置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补贴金额进行了整体下调。此外，部分地区出台政策，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探索“优机优补”方式，对智能、复式、高端等农机具进行优化分档，加大对北斗导航、卫星平地、精准施肥施药等智能农机装备补贴力度。

我国正处于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预计仍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将有利于行业内的优势企业，但如果未来购置补贴金额大幅减少甚至取消，而公司未能进行合理定价导致终端用户成本过高，或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性能参数符合“优机优补”等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则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风险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选址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青浦工业园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如未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市场未来开拓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市场增速、投产进度、产品推广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和经济效益也需要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预计上市条件的市值要求，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是一家以“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为使命，致力于农机装备智能化和农业科技相关技术研发，为智慧农业提供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科技型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定位终端及配件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属于“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6 智能农机装备”领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中“智能制造”企业。

（二）农机装备智能化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是对农机的智能化改造和提升，使其具有信息感知、自动导航、精准作业和智慧管理的功能，这也是智慧农场等农业科技新业图景能够全面应用的基础。

公司产品所处领域的发展依托于北斗导航系统发展，主要面向现代农业精细化作业、高效作业以及减少作业者工作量的要求而演进。农业部、财政部及各地于 2013 年以来陆续发布文件，明确基于北斗导航系统的农业用北斗终端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鼓励国内企业自主发展。面对液压式产品的缺陷，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持续投入电动方向盘方案研发，并不断推出更适应本土化的产品。在一系列技术突破和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等利好政策的实施下，北斗应用自动驾驶开始逐渐渗透。近年国内企业不断突破技术难题和产品换代升级，以及零件组件成本随着产业链丰富完善大幅下降，国产同等产品价格持续降低，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完成了进口替代，市场迅速发展。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发布的数据，以购置补贴计，国内农机自动驾驶系统销量由 2013 年的 618 台增长至 2022 年的 8.40 万台、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59.18%。

虽然近年内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发展，但整体渗透率仍相对较低，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发布的报告，据普渡大学统计，2019 年美国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渗透率已经达到 90%，欧盟则计划到 2025 年实现 50%的农机装配自动驾驶系统。根据报告，我国 2013 年-2022 年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累计销量不到 20 万套，而我国主要农机（插秧机、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截至 2021 年末的保有量达到 912.14 万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渗透远远低于欧美国家，市场空间较大。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大力推进农用北斗终端产品在农机上的应用，推广应用加装北斗终端的农业机械不少于 50 万台。

随着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渗透率不断提高，市场规模将持续提高。根据中国

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发布的报告，以购置补贴数据统计，预计 2023 年国内农机自动驾驶系统销售数量达到 12.60 万套、同比增长 50%，预计 2024 年、2025 年国内农机自动驾驶系统销售数量分别达到 16.43 万套、19.06 万套。

同时，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装备等与农业深度跨界融合，未来将实现农业生产全过程的信息感知、定量决策、智能控制、精准投入、个性化服务，智慧农场是未来农业新图景，无人农场落地项目会逐年增加，市场空间大。

十四五期间我国无人化农场逐步从示范区走向商业化。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2022 年期间，全国无人农场建设的数量成倍增长，无人农场的发展建设逐年加快，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无人农场项目数量百余个、2022 年无人农场建设数量超过 40 个，涉及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 22 个省市自治区，建设面积超过 30 万亩，其中超万亩的大型无人农场就有十余个。全国多个省市及 100 多个县市区均出台政策，规划十四五期间无人农场/智慧农场项目建设，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三）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公司深耕农业科技领域，围绕农业生产耕、种、管、收全程作业环节形成了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掌握了位姿感知和补偿、参数自适应控制、作业路径规划、多机多模协同作业、远程控制等软硬件一体化的核心技术，打造了“AF 系列自动驾驶、无人驾驶、智能作业”的产品矩阵，具备了“单机智能→多机协作→耕种管收全程无人化管理”的智慧农场解决方案。从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到持续研发、不断迭代升级，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农机自动驾驶和智能作业控制产品系列全、应用场景广、创新速度快和智慧农场项目实施案例多的农业科技企业。

公司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在主要核心产品农机自动驾驶系统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推出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的电动方向盘自动驾驶系统产品的企业、也是截至目前唯一一家农机无人驾驶系统产品通过推广鉴定的企业。凭借领先的产品与技术优势，公司在智慧农业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先后参与“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农机装备”重点专项项目课题、“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厂化农业关键技术与智能农机装备”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等 4 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课题及 10 余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9 项团体标准和 1 项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标准；荣获多项奖项和荣誉，包括 2020 年获得“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科学进步奖二等奖”、2021 年获得“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和获评“2021 年农业农村部重大引领性技术及支撑单位”、2022 年获得“测绘科学技术奖”和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23 年获评“农业农村部智慧农机技术装备重点实验室”等。

（四）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以“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为使命，致力于农机智能装备和智慧农业相关技术研发，为智慧农业提供智能化产品、解决方案的科技型企业。公司深耕农业科技领域，推动我国农机智能化的发展，是行业内较早推出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的电动方向盘自动驾驶系统的企业，该产品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并成功实现国产化。同时，公司围绕农业生产耕、种、管、收全程作业环节，针对产品作业精度、土壤适应性、农机适应性、农艺适应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形成了系列创新型、实用性的自主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开发与升级迭代，推出了农机无人驾驶控制系统，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智能化水平、减轻从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推出了系列智能作业控制系统，进一步丰富公司农机智能装备产品线，实现了装备与农机具、农艺的深度融合。同时，凭借在国内领先的产品和技术，参与了多项全国范围内的多项无人化农场（智慧农场）示范项目。

公司作为一家集核心技术研发与高端产品制造的科技型企业，将以现有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发展契机，进一步提高自身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水平，不断拓宽和深化农机智能装备和智慧农业的市场应用。未来，公司将重点突破农业生产环境、动植物生长、病虫草害等信息感知技术和传感器技术，开展数据挖掘、知识发现等数据研究，结合公司现有农机智能装备技术、自动驾驶技术、多机协同技术和精准作业技术，研究农作物生长管理、农机管理和农场管理以及农业生产高效协同作业和农场生产全流程智慧化管理技术，实现数字化感知、智能化决策、精准化作业与智慧化管理的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基于以上相关技术，将开发相关的农业机器人产品，从而加速我国农业向智能化、智慧化的转变。公司的业务策略方向如下：

1、加强技术研发，推动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创新研发体系和高素质研发人才为基础，积极推进重点产品产业化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专注于提高产品作业精度、作业效率、多场景应用、无人化作业等产品品质。通过对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以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产品的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体系将进一步扩大，应用场景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积累的技术经验将会更好地应用于农机自动驾驶、智能作业控制和智慧农场等领域，实现公司产品更立体的布局。

2、加强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

公司将持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以持续增长的产业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积极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完善智慧农业领域产品与服务；强化与各领域客户的合作关系，强化行业和技术优势，持续升级现有软件算法与优化解决方案，提升综合性价比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和优势的基础上，同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完善公司的全球性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方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马飞	2,340.60	2,340.60	33.92%
2	徐纪洋	1,171.80	1,171.80	16.98%
3	上海适谊	1,147.20	1,147.20	16.63%
4	福建星拱	600.00	600.00	8.70%
5	国投创业基金	384.00	384.00	5.57%
6	天津远至	300.00	300.00	4.35%
7	李晓宇	250.80	250.80	3.63%
8	常州红土	192.00	192.00	2.78%
9	李英	189.60	189.60	2.75%
10	复星重庆基金	144.00	144.00	2.09%
11	复鼎二期基金	96.00	96.00	1.39%
12	深创投（CS）	48.00	48.00	0.70%
13	嘉兴华御	36.00	36.00	0.52%
合计		6,900.00	6,9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9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3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6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国投创业基金	SQH950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34
2	常州红土	SCE149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65991
3	复星重庆基金	SQG240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4	复鼎二期基金	SLQ152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966
5	深创投（CS）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6	嘉兴华御	SQL365	杭州华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283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兴华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上海适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福建星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远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及登记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方大意 2023年6月21日
方大意

保荐代表人： 秦勤 2023年6月21日
秦勤

王俊 2023年6月21日
王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6月21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6月21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6月21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6月21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云 2023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秦勤、王俊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秦勤

秦 勤

王俊

王 俊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6月21日